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科技

股票代码：0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101-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东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持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东科技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华东科技、上市公司：指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A 股：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4. 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华东科技非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的变动情况
5. 本报告书：指《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 《准则 15 号》：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0.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包学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8173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06602623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信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5%	2,750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45%	2,2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包学勤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隋晓炜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唐世春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冯彦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金敏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翔燕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华东科技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并发生变动之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减持目的

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权益类资产减持变现获取现金，以分期兑付本计划委托人本金和预期收益。

#### 二、未来十二个月减持计划

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华东科技股票的情况，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大宗交易时段，通过五笔大宗交易分别卖出华东科技股票 2070 万股、1240 万股、2510 万股、1170 万股和 766.09 万股，交易价格均为 6.39 元/股。以上合计减持华东科技非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 77,560,900 股，约占华东科技总股本的 3.42%。

2、完成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计持有华东科技 A 股股票 113,001,713 股，占华东科技总股本的 4.99%，比例不足 5%。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占华东科技总股本比例
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 A 股	190,562,613	113,001,713	4.99%
合计		190,562,613	113,001,713	4.99%

###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人旗下产品买卖华东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不存在其他买卖华东科技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包学勤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华东科技	股票代码	0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10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0,562,613 股 持股比例: 8.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113,001,713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信诚郁金香信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学勤

2016年2月16日